

國家與法權通史

第一分冊

蘇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編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國家與法權通史

第一分冊

蘇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編
中國人民大學國家與法權歷史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四年 北京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石橋胡同28號

*

1953年9月第一版

1954年12月第二版

1954年12月第二次印刷

法五5-1·317×4371/25·8×4/5·160,000字

2368-7392册(686+79+4260)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Всесоюзный институт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министерства юстиции Союза ССР
ИСТОР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 ПРАВА
Выпуск 1

Допущено министерством высшего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ССР в качестве учебника для юридических институтов
и юридических факультетов университетов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е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юридиче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осква, 1949 г.

蘇聯高等教育部審定為法律專科學校與大學法律系教科書
蘇聯法學書籍國家出版局莫斯科一九四九年版

譯者的話

本書係蘇聯司法部全聯盟法學研究所的研究者П·Н·加蘭薩、З·М·契爾尼洛夫斯基等集體編著，經蘇聯高等教育部批准，認為是適合於法律專科學校及大學法律系用的教科書，於一九四九年由蘇聯法學書籍國家出版局出版。

由於本書是在斯大林同志的偉大著作『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和『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問世以前出版的，所以存在着一些缺陷和錯誤。如上層建築與經濟基礎的相互關係和影響以及生產關係一定要適合於生產力性質這個法則在國家與法權中的反映，沒有獲得充分的闡明與論證。又如，錯誤地認為封建制度的基礎是經濟外的強制，而正確的應該是『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參看斯大林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

本書雖然有若干缺陷和錯誤，但基本上是以辯證唯物主義與歷史唯物主義的觀點、方法來研究和論述國家與法權歷史問題的，在蘇聯新的國家與法權通史的版本未出版以前，它仍不失為國家與法權通史新的和較好的教科書。同時，鑒於這種教科書目前在我國尚付闕如，因此我們特予翻譯出版，以期對我國新法學界和新法學的建設能有所裨益。

我們的翻譯水平不高，不當乃至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希望讀者指正。

目錄

前言	一——一四
----	-------

第一篇 奴隸制國家與法權歷史

第一章 古東方國家與法權	一五——六七
--------------	--------

第一節 前言	一五
--------	----

第二節 古埃及	二〇
---------	----

第三節 古巴比倫	三八
----------	----

第二章 古希臘國家與法權	六八——一二〇
--------------	---------

第一節 前言	六八
--------	----

第二節 荷馬時代的希臘	七〇
-------------	----

第三節 斯巴達國家制度與法權	七四
----------------	----

第四節 雅典民主制度的形成和發展（公元前六——五世紀）	八五
-----------------------------	----

第五節 雅典的國家與法權（公元前五——四世紀）	九一
-------------------------	----

第三章 古羅馬國家與法權	一二一——一二四
--------------	----------

第一節 前言	一二一
--------	-----

第二節 羅馬國家的產生	一二三
-------------	-----

第三節	歷史概述	一三一
第四節	社會政治制度	一三七
第五節	法權淵源	一六一
第六節	羅馬『私法』基本特點	一七一
第七節	刑法基本特點	一九七
第八節	法院與訴訟	二〇三

前言

一

國家與法權歷史這門學科在我國（指蘇聯——譯註）存在不過十多年。革命前的俄羅斯大學裏與現在的資產階級科學中都沒有這門課程；這門課程自始至終都是蘇維埃法學界所創造的。

少數妄圖闡述國家與法權通史的外國著作，如美國教授維格摩爾的『世界法權體系全貌』或德人考列爾與文格爾的『法權通史』，只是徒有其名而已。從一堆在歷史上產生又化為陳跡的法權制度中，資產階級作者們多半挑選可以幫助他們在資產階級現代國家制度與法典周圍建立一道『超歷史性』的和『聖潔』的光圈的那些法權制度。在這種打算之下，被捧為『成文的理性』的『羅馬法』，就是資產階級法權歷史中所意的題目。資產階級學者的著作有意識地將法權的歷史與國家的歷史區分開來：這樣，上述的『法權通史』和『國家結構與管理通史』（在同一『現代文化』叢書中刊印的）就是對立的。根據列寧的定義，『若沒有一個能够強迫人們遵守法權規範的機關，則所謂法權便等於零』（參看『列寧文選』兩卷集，莫斯科中文版，第二卷，第二四六頁）。但它却被提升為絕對體，具有了獨立的實質；在這種狀態中，法權就能輕而易舉地被冒充為似乎具有超階級性質的智力活動及

道德評價的產物。我們也看到，國家這個壓迫的工具、統治階級手中鎮壓羣衆的機器的歷史也被『國家結構與管理歷史』偷偷地頂替了，而在『國家結構與管理歷史』中是找不到任何可以指出國家機關真實作用的東西的。

馬克思所寫的關於資產階級經濟學家的話對資產階級法學家也同樣適用，他們所關心的不是『……這個理論還是那個理論合於真理的問題，只是它於資本有益還是有害，便利還是不便利，違背警章還是不違背警章的問題』（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卷，『第二版跋』，第一頁）。

無產階級與資產階級不同，它要揭露剝削階級國家與法權歷史的一切規律。工人階級在掌握國家政權後即無須掩蓋其統治地位及政權，因為這種政權的力量與鞏固本身即有賴於廣大的千百萬勞動羣衆參加國家的管理，有賴於他們掌握了管理國家的『秘訣』。在人類歷史上第一次由人民自己創立了國家與法權，國家與法權已不是用來反對人民的了。

這就是為什麼只有在工人階級的歷史性的上升以後才能產生真實的，而不是偽造的國家與法權的科學，這門科學的堅實基礎就是馬克思與恩格斯所創立、列寧與斯大林所發展了的歷史唯物主義。

二

馬克思列寧主義經典作家指出國家是一個具體的歷史現象，是在人類發展的一定階段上，由於勞

動分工，私有財產的出現，階級的發生，階級矛盾的不可調和的結果而產生的。

列寧說：『歷史告訴我們，國家這種強制他人的特殊機關，只有在社會已經劃分為階級，亦即劃分為某一集團能够經常攫取另一集團底勞動果實的時候和地方，在有某一個人剝削着另一個人的地方，才能產生出來的。』（列寧：『論國家』，莫斯科中文版，第八頁）列寧認定國家是一個階級壓迫其他階級的機器，是使其餘的從屬階級受一個階級支配所必需的機器（參看上書）。

實現統治階級意志的國家是與法權分不開的。在法權的幫助下，也就是在國家以全部強制力量所保證執行的法律或其他國家管理機關法令中表現出來的強制性行為規則的幫助下，統治階級表現其力求鞏固和發展與其相適合而有利的社會秩序的意志。對一切國家講來，建立法權規範是重要的和基本的活動方法之一，因為『……如果是國家的意志，就應該表現為政權所制定的法律，否則「意志」一詞即成為空談』（『列寧全集』，俄文版，第二十卷，第五三二頁）。

馬克思列寧主義不僅揭露了國家與法權的階級本質及其起源，並且還揭示出它們的發展規律。國家與法權不是永恆不變的。在整個人類歷史過程中，它們曾起過變化，現在也在變化着。國家與法權的改變與一切觀念形態的上層建築一樣，首先是由生產方式及其經濟基礎即社會物質生活條件的改變所決定的。政治上的統治究屬那一階級，也由社會制度、生產關係以及在該社會中佔統治地位的所有制的形式所決定。

歷史上共有下列各種國家與法權的歷史類型：奴隸制的、封建制的、資產階級的與社會主義的。剝削階級國家的三種類型（奴隸制的、封建制的與資本主義的）與在歷史上交替的三個主要剝削

階級是相適應的。各該國家類型都具有其特殊的、由其社會經濟形態內部所產生的階級鬥爭的性質所制約的強制手段。這種強制手段的區分愈來愈深刻。人類歷史上的每一個時期——奴隸制的、封建制的和資本主義的——都包括千百年的時間，並且包含有許多形形色色的政治形式（參看列寧著『論國家』，莫斯科中文版，第一〇頁）。

資產階級是歷史上最後一個剝削階級。與資產階級被消滅的同時，資產階級所創立的國家與法權上層建築也將一去不復返了。但這是指一般剝削階級國家，即國家一詞原有意義上的國家的毀滅與消亡。工人階級奪取政權以後所創立的社會主義國家（無產階級專政），在本質上與以前存在過的一切國家不同；它『……還是必要的，但這已經是過渡的國家，已不是原來意義上的國家，因為由昨天還是僱傭奴隸的多數人去鎮壓剝削者少數人，乃是一件比較容易，簡單而自然得多的事情，因而其中所流的血將比從前爲了鎮壓奴隸、農奴和僱傭工人起義時所流的血要少得多……』（列寧：『國家與革命』，莫斯科中文版，第八五——八六頁）

國家與法權歷史科學的對象是按照馬克思列寧主義關於國家與法權的學說來決定的。

國家與法權歷史的研究對象，即：如何並在何種條件之下在歷史上存在過的人類社會中發生了階級的劃分，並產生了一定類型的生產關係及與之相適應的國家與法權上層建築，稱爲國家的這個機器，如何在階級社會存在的悠長歲月中實行了有產者少數對勞動者多數的壓迫；如何並用何種方法、何種手段在每一時代及每一國家中——不論其相互間的任何區別——保證了並達到了這個目的。國家與法權歷史科學闡述某些民族歷史上存在過的具體的政治形式的特點，它們的產生、興盛、衰亡以及

被新的國家組織所代替。國家與法權歷史指出，由於社會主義革命，資產階級國家機器被破壞與消滅的過程也就是新的社會主義國家的建立過程。

三

研究國家與法權歷史的方法是研究一切知識的共同的方法，即唯一的科學的認識方法——唯物辯證法。

馬克思與恩格斯將辯證唯物主義的原理運用到社會生活現象上去而創立了歷史唯物主義，使解釋一切社會現象的規律性成為可能，並提供了瞭解它們發展中所存在的一切聯系與互相依賴的鎖鑰。

在紀念恩格斯的文章中，符拉季米爾·依里奇曾言簡而意賅地說明了對歷史的唯物觀點。這個說明是很有名的。其內容是：『……馬克思和恩格斯是唯物主義者。他們用唯物主義觀點觀察世界和人類，就看出自然界中一切現象都有其物質原因的基礎，同樣人類社會底發展也是由物質生產力底發展所決定的。人們彼此在生產人類必需品時所發生的關係，是依生產力底發展為轉移的。所以，社會生活中的一切現象，人類的意向，觀念與法律，都是由這種關係來解釋的。』（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莫斯科中文版，第四八——四九頁）

斯大林同志在他的名著『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中曾為歷史唯物主義的基本原理作出光輝的闡述。『既然自然界、存在、物質世界是第一性的現象，而意識、思維是第二性的現象，從生的現

象；既然物質世界是不依賴於人們意識而存在的客觀現實，而意識是這客觀現實的反映，那末由此即應得出結論：社會底物質生活，社會的存在，也是第一性的現象，而社會底精神生活是第二性的現象，從生的現象；社會底物質生活是不依賴於人們意志而存在的客觀現實，而社會底精神生活是這客觀現實底反映，存在底反映。」（『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四六頁）

『社會存在怎樣，社會物質生活條件怎樣，社會思想、理論、政治觀點和政治制度也就會怎樣。』（同上）

馬克思主義把『社會物質生活條件』瞭解爲什麼呢？這一概念包含對社會發展具有很大影響的地理環境，以及居民密度；但它們對社會發展不能起決定性的作用。對社會發展起決定性的作用的，據歷史唯物主義看來是生產方式，生活資料謀得方式，食品、靴鞋、衣服等物質資料生產方式。

物質資料生產方式是由兩個主要因素所組成的：社會生產力與生產關係。前者即勞動工具以及具有相當生產經驗來發動這些工具從事生產的人。後者即人們（由於他們的生產必然具有社會性）彼此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的關係與聯系（奴隸與奴隸主、農奴與封建主、工人與資本家）。

生產具有三個主要的特點。第一個特點就是生產始終處在變化和由低級到高級的運動狀態中。生產方式的變更引起全部巨大的政治上層建築的變更，亦即國家、法權、政策等等的變更。

生產的第二個特點，就是生產的變化和發展是從生產力的變更與發展上開始，生產力是生產中最活動最革命的要素，是生產發展的決定因素。

生產關係也依賴於生產力的變更並與之相適應而發生變更，它反轉來也積極影響到生產力的發展

過程。

斯大林同志寫道：『而且必須指出：生產關係不能過分長久落後於生產力底增長並和這一增長相矛盾，因為只有當生產關係適合於生產力底性質及狀況，並使生產力有發展餘地時，生產力才能儘量發展起來。』（『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一五四頁）

五種基本生產關係類型：原始公社制的、奴隸制的、封建制的、資本主義的和社會主義的。其中每一類型都是與一定的生產力發展水平相適應的。

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生產資料的公共所有制。原始公社制是與石器、弓箭相適應的。

在奴隸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奴隸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奴隸主所能當作牲畜來買賣和屠殺的奴隸。奴隸制是與金屬工具、畜牧業及農業、手工業的出現，以及這些生產部門中的勞動分工相適應的。

在封建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封建主佔有生產資料和不完全佔有生產工作者，這生產工作者便是封建主雖已不能屠殺，但仍可以買賣的農奴。封建制度是與鎔鐵和製鐵工作更進一步的改善，鐵犁和織布車的散佈，農業、園圃業、釀酒業和製油業的繼續發展，與手工業作坊並存的手工業工場企業的出现相適應的。當時除封建所有制外還存在着農民和手工業者以本身勞動為基礎佔有生產工具和自己私有經濟的個人所有制。

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生產關係底基礎『……是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所有制，同時這裏已經沒有了

私自佔有生產工作者的情形，這時的生產工作者，即僱傭工人，是資本家既不能屠殺，也不能出賣的，因為僱傭工人已免除了人格上的依賴，但他們却沒有生產資料，所以他們爲要不致餓死，便不得不出賣自己的勞動力給資本家，並忍受繁重的剝削』（同上，第一五八頁）。資本主義制度是與建立在機器勞動之上的工廠與建立在農業技術之上並享有農業機器供應的大規模農業企業相適應的。

爲什麼機器生產、工廠、農業經濟的出現所引起的正是這些生產關係呢？爲什麼建立在農奴依賴與經濟外強制的基礎上的封建生產關係不可能繼續存在了呢？

斯大林同志說：『新的生產力所需要的是比閉塞無知的農奴們文化些、伶俐些，能够懂得機器並正確使用機器的生產工作者。因此，資本家寧願利用免除了農奴制羈絆而有相當文化程度來正確使用機器的僱傭工人。』（同上）

最初生產關係對生產力發展的影響是好的、進步的。但這只繼續到一定限度爲止。與一切其他從屬的、派生的、第二性的現象一樣，生產關係開始愈來愈與生產力的不斷繼續高漲不相適應。由於這種不相適應而產生了巨大力量的社會運動，即推翻舊的生產關係類型，舊的社會經濟形態，引向新的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相適應的革命。

馬克思在其著名的『政治經濟學批判』一書的『序言』中以經典式的明確性表述了這個最重要的歷史發展規律。馬克思寫道：『社會底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程度時，便和它們向來在其中發展的那些現存生產關係，或不過是現存生產關係在法律上的表現的財產關係發生矛盾。於是這些關係便由生產力發展的形式變成了束縛生產力的桎梏。那時社會革命時代就到來了。』（參看斯大林著『列寧主

義問題」，莫斯科中文版，第七三六頁）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驚人的不相適合的例子就是現今的資本主義國家，它們已經經歷了三十餘年的總危機狀態。生產力與生產關係相適合的例子就是蘇聯以及各人民民主國家；只有在這些國家裏生產關係在生產的發展中才真正地起着巨大的進步作用。

斯大林同志指出，生產的第三個特點就是新的生產方式是在舊制度內部自發地、不自覺地、不依人們意志為轉移地發生的。生產在生產力與生產關係之間的矛盾還沒有達到極限以前一直繼續着，到超過極限時，其繼續發展就已成為不可能了。

在這一階段中產生了新的動員羣衆的社會思想，建立了新的有意識地改造社會的革命政權。『……自發的發展過程就讓位於人們自覺的活動，和平的發展就讓位於強力的變革，進化就讓位於革命。』（『聯共（布）黨史簡明教程』，莫斯科中文版，第一六三頁）革命是階級鬥爭的最高形式，在這種階級鬥爭中也正表現出了潛伏於生產方式中的基本矛盾。根據馬克思的學說，假若階級鬥爭貫串於現時以前所存在過的一切社會（原始公社社會在外）的歷史中，以致這些社會的歷史都不過是階級鬥爭的歷史，那末革命就是『歷史底火車頭』，是『被壓迫者與被剝削者底盛大節日』，民衆在任何其他時候都不如在這個時候這樣地表現為社會制度的積極創造者。列寧在他的著作『社會民主黨在民主革命中的兩個策略』一書中關於這點就是這樣寫的。

社會主義以前一切社會形態中的社會發展進程都具有自發的性質。社會之進入社會主義是從起着外在的、對本身具敵對性自發力量作用的盲目必然性的境地躍進至自由的境地，躍進至為一般有科學根據的計劃所引導的自覺發展的境地。

在社會主義社會中生產過程已不是統治着人們，而相反地是受人們的意志、生產者本身的利益所支配。

根據馬克思的說法，社會經濟結構本身就是政治和法律的上層建築，其中包括國家與法權，聳立其上的現實基礎。

歷史上一定類型的國家與法權是與一定的『經濟條件』相適合的。剝削形式的改變引起了以保證當時經濟關係、剝削形式、剝削階級的統治爲目的的巨大的政治和法律的上層建築的改變。在社會關係的特殊領域即法權的領域內，這種目的是以規定和批准規範（行爲規則）來達到的，這種規範表現着統治階級的意志因而具有這一階級所掌握的國家所支配的全部強制力量。

政治和法律的上層建築不僅由經濟運動中產生出來，並且還可以反轉來影響它，即加速或延緩這一運動。

『經濟狀況，這就是基礎，但上層建築的各種因素，如階級鬥爭的政治形式與階級鬥爭的成果——勝利的階級在獲得勝利後所制定的憲法與諸如此類的法權形式，甚且在參加者腦中的一切真實鬥鬥的反映，政治、法律、哲學的理論，宗教的觀點也都對歷史性鬥爭的過程發生影響，並在許多情況下，大都決定它的形式。』（『馬恩通訊選集』，俄文版，第四二二頁）

由此可見，國家與法權雖然歸根到底乃是經濟關係所決定的，但却具有相對的獨立性，而在研究歷史時應始終估計到這個特點。馬克思在其著述中總是強調這點，如在『拿破崙第三政變記』中，談到政治鬥門與政治事變所起的特殊作用（當然是在這些鬥門與事變一般依賴於經濟關係的範圍之內），

以及在『資本論』中，強調立法對經濟關係所起的決定性影響等等。

恩格斯大聲疾呼：『假若政治權力在經濟上是軟弱無能的話，那末我們爲什麼又爲無產階級的政治專政而鬥爭呢？強力（即國家政權）——這也是經濟力量呵！』（『馬恩通訊選集』，俄文版，第四三〇頁）

四

國家與法權歷史這門課程的時期劃分，是按照一九三四年五月十六日黨和政府關於在蘇聯學校內講授普通歷史的著名決議中的卓越指示來規定的。

第一篇是奴隸制社會的國家與法權歷史，或古代世界史（古東方、希臘、羅馬）；第二篇是中世紀史，即封建生產方式統治時代的歷史；第三篇是從英法資產階級革命開始的近代史。從這時起，開始了資本主義的統治時期。資產階級國家與法權歷史分爲下列各時期：資本主義在各先進國家中獲得勝利與確立的時期，直至巴黎公社前爲止；資本主義開始衰落與舊的自由資本主義開始轉變爲帝國主義的時期，至一九一七年十月告終；最後，是資本主義總危機時期。

蘇聯偉大十月社會主義革命開闢了世界歷史的新紀元——社會主義戰勝資本主義的紀元。這就是人類的現代歷史。

蘇聯的十月革命及社會主義的建設與勝利，改變了整個世界歷史的方向，在世界歷史上刻畫了一